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月

目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3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5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
五、	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10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04
第三节	签署页	10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为张隽律师和周宇斌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张隽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6114866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86)(21) 5234 1668，传真：(+86)(21) 5234 1670。

周宇斌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71028274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86)(21) 5234 1668，传真：(+86)(21) 5234 1670。

三、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中超股份	指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超有限	指	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其更名前名称为洛阳中超铝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超铝业”
洛阳紫光	指	洛阳紫光文化交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阳鼎坤	指	洛阳鼎坤文化交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慧	指	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海通证券签署的《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25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29 号《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907 号《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新信会计师	指	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敬业会计师	指	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面值一元整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收、土地、安监、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

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0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在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五、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无特殊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元”的币种指人民币。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870万股，发行比例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3）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

方式。

（5）定价方式

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拟上市地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计划顺利实施与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并聘任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2）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证券监管机构核准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超额配售比例等；

(4)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6)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组织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自筹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8)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实施其他与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有

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11）授权有效期：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	31,756.14	31,756.14
2	技术改造项目	10,432.12	7,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90.59	10,086.59
4	年产 3 万吨高白超细氢氧化镁阻燃剂项目	21,796.56	21,796.56
5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95,075.41	91,639.2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与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 11、《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名，代表股份 5,6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议案：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 11、《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中超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7522911894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裴广斌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化合物材料、镁化合物材料、塑料助剂、功能陶瓷制品、结构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和设备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13 日至长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由中超有限以其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中超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5,6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1,87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7,140,395.38元、98,705,360.76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

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超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1、中超有限股东会决策

2015年11月6日，中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立信会计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额为基准，按比例折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原中超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2、审计及资产评估

2015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92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中超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10,437.02万元。

2015年11月2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045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中超有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936.09万元。

3、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21日，中超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

协议》，各发起人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立信会计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额为依据，按 1:0.4791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协议还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发起人认股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筹备事项的处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相关内容。

4、创立大会

2015 年 11 月 21 日，中超股份（筹）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等与改制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5、验资

2015 年 11 月 22 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止，中超股份（筹）已按规定将中超有限的净资产 104,370,232.39 元，按 1:0.47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5,0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4,370,232.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6、工商登记

2015 年 11 月 25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7522911894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1	裴广斌	1,500	30.00
2	张金华	1,500	30.00
3	刘爱林	1,100	22.00
4	程国胜	750	15.00
5	冯卫	15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5,000	100.00

（二）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并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76 条第（一）项和第 78 条的规定。

2、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总计 50,000,000 元，已达到法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76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所述，发行人系由中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将中超有限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并召开了股东大会，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76 条第（三）项、第 79 条、第 83 条和第 95 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公司章程》中已经包括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76 条第（四）项和第 81 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76 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中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中超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76 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经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经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就本次发行

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将名称变更为“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但并未履行与改制相关的审计、评估等法定程序的情形，其时公司性质未实际变更，后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更正，将公司名称变更回“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在履行了法定程序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有效纠正，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铝化合物材料、镁化合物材料、塑料助剂、功能陶瓷制品、结构陶

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和设备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含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四）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裴广斌	1,500	30.00
2	张金华	1,500	30.00
3	刘爱林	1,100	22.00
4	程国胜	750	15.00
5	冯卫	150	3.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且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该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裴广斌	1,500	26.79
2	张金华	1,500	26.79
3	刘爱林	1,100	19.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程国胜	750	13.39
5	冯卫	150	2.68
6	洛阳紫光	300	5.36
7	洛阳鼎坤	150	2.68
8	深圳天慧	150	2.68
合计		5,600	100.00

(1) 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境外居留权	住所
1	裴广斌	男	4401061966XXXXXXXX	1966.08	无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唐园东三街
2	张金华	男	4202021964XXXXXXXX	1964.04	无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普澜二路
3	刘爱林	男	3701111962XXXXXXXX	1962.10	无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华路
4	程国胜	男	4401061962XXXXXXXX	1962.10	无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5	冯卫	男	4101061962XXXXXXXX	1962.05	无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 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① 洛阳紫光

洛阳紫光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3MA3X60D32E 的《营业执照》。洛阳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洛阳紫光文化交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厥山社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裴广斌
经营范围	文化交流、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65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紫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裴广斌	176.40	28.00	普通合伙人
2	吴建华	52.50	8.33	有限合伙人
3	邓阳安	63.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徐小苔	21.00	3.33	有限合伙人
5	万德峰	14.70	2.33	有限合伙人
6	王磊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7	刘学龙	6.30	1.00	有限合伙人
8	张守河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9	李建文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10	刘义发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11	郭前方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12	王江伟	7.35	1.17	有限合伙人
13	张先发	7.35	1.17	有限合伙人
14	许双印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15	汤志国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16	刘学民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17	姬献	7.35	1.17	有限合伙人
18	张振山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19	江钢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20	杜东峰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21	王红伟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22	陈祥	7.35	1.17	有限合伙人
23	刘佰成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24	刘卫平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25	裴传保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26	翟淑强	7.35	1.17	有限合伙人
27	裴保伟	7.35	1.17	有限合伙人
28	齐书华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29	赵七星	4.20	0.67	有限合伙人
30	余志能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31	付振勇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32	侯新伟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33	岳战军	7.35	1.1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4	吕为兵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35	陈家顺	6.30	1.00	有限合伙人
36	裴广忠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37	汪其军	6.30	1.00	有限合伙人
38	裴广志	6.30	1.00	有限合伙人
39	陈章阳	10.50	1.67	有限合伙人
40	王会楨	7.35	1.17	有限合伙人
41	闫启	7.35	1.17	有限合伙人
42	王茜	6.30	1.00	有限合伙人
43	尚兴记	6.30	1.00	有限合伙人
44	王晓卡	6.30	1.00	有限合伙人
45	莫腾腾	6.3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0.00	100.00	-

根据洛阳紫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紫光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依法设立并且根据合伙协议规范运行的有限合伙企业。洛阳紫光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洛阳紫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洛阳紫光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紫光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合伙协议已经明确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洛阳紫光不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洛阳紫光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

② 洛阳鼎坤

洛阳鼎坤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3MA47U3811J 的《营业执照》。洛阳鼎坤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洛阳鼎坤文化交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	基本信息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南 50 米
执行事务合伙人	裴广斌
经营范围	文化交流、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69 年 12 月 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鼎坤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裴广斌	658.00	54.83	普通合伙人
2	李敏	64.00	5.33	有限合伙人
3	陈成	64.00	5.33	有限合伙人
4	周纪平	64.00	5.33	有限合伙人
5	陈红武	64.00	5.33	有限合伙人
6	李顺	64.00	5.33	有限合伙人
7	周世平	64.00	5.33	有限合伙人
8	尚兴记	24.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张崇珂	18.00	1.50	有限合伙人
10	贾小杰	24.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杨霞	24.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朱沛益	8.00	0.67	有限合伙人
13	毛福望	16.00	1.33	有限合伙人
14	权钦钦	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5	万德峰	24.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	100.00	-

根据洛阳鼎坤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鼎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依法设立并且根据合伙协议规范运行的有限合伙企业。洛阳鼎坤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洛阳鼎坤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洛阳鼎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

登记备案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鼎坤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合伙协议已经明确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洛阳鼎坤不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洛阳鼎坤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

③ 深圳天慧

深圳天慧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942815P 的《营业执照》。深圳天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百花二路南天大厦（南天二花园）五栋四单元 14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阿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阿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 1）	450	4.50	普通合伙人
2	佛山市诺金天使投资有限公司（注 1）	3,240	32.40	有限合伙人
3	周斌	2,250	22.50	有限合伙人
4	李斌	900	9.00	有限合伙人
5	张安	900	9.00	有限合伙人
6	吴梅珠	450	4.50	有限合伙人
7	王晓峰	450	4.50	有限合伙人
8	郑华枫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佛山市践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360	3.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注 1：刘爱林直接持有深圳木华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4.10%的份额，深圳木华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西藏阿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0%的股权；此外，刘爱林还直接持有佛山市诺金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因此，刘爱林合计间接持有深圳天慧 19.65%份额。

根据深圳天慧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上查验，深圳天慧的管理人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7 月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8369。深圳天慧是由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9 月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8586。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裴广斌、张金华于 2011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并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2018 年 10 月 18 日，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若双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之前对相关议案及表决事项，或在公司其他重大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以裴广斌先生的意见为准；双方一致行动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期限届满如各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超股份的前身中超铝业设立时，裴广斌、张金华即作为创业伙伴分别持有中超铝业 30%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中超铝业 60%的股权。

后经数次变更，截至目前，裴广斌、张金华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3.57%。此外，裴广斌担任发行人股东洛阳紫光及洛阳鼎坤的普通合伙人，并分别持有洛阳紫光 28.00% 份额、洛阳鼎坤 54.83% 份额，通过洛阳紫光和洛阳鼎坤合计控制发行人 8.04% 的股份。因此，裴广斌、张金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61.61% 的股份。

综上，基于裴广斌、张金华的一致行动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裴广斌、张金华，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1、发行人系由中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出资，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3、发行人系由中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者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安排

1、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及张金华已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如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规定：

-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

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2、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洛阳紫光、洛阳鼎坤已作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董事刘爱林、程国胜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如在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

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监事冯卫已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如在担任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监事万德峰、闫启，高级管理人员吴建华、邓阳安已作出承诺：

(1) 在洛阳紫光文化交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鼎坤文化交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如在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尚兴记、陈成、李敏已作出承诺：

（1）在洛阳紫光文化交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鼎坤文化交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主要历史沿革

中超股份系由中超有限整体变更并由原中超有限全体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3年8月，中超铝业的设立

2003年7月9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预工商）名称预核字[2003]第 S00035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洛阳中超铝业有限公司”的名称使用。

2003年8月8日，新信会计师出具洛新会验字[2003]6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8月7日止，中超铝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裴广斌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中包含其缴存95.8万元于中超铝业银行账户的现金，以及其他代中超铝业（筹）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等前期费用及预付征地款合计人民币54.2万元。

2003年8月13日，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超铝业核发了注册号为41032320002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超铝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裴广斌	1,500,000	30
2	张金华	1,500,000	30
3	刘爱林	1,100,000	22
4	程国胜	750,000	15
5	冯卫	150,000	3
合计		5,000,000	100

2、2004年4月，中超铝业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26日，中超铝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将中超铝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各股东持有的中超铝业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4月6日，新信会计师出具洛新会验字[2004]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3月31日，中超铝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增资后，中超铝业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4年4月8日，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超铝业换发了新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中超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裴广斌	3,000,000	30
2	张金华	3,000,000	30
3	刘爱林	2,200,000	22
4	程国胜	1,500,000	15
5	冯卫	300,000	3
合计		10,000,000	100

3、2005年9月，中超铝业名称变更为中超有限

2005年8月18日，中超铝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洛阳中超铝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

2005年9月8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豫工商)名称变更内字[2005]第[S000997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中超铝业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5年9月9日，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对并向中超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7年8月，中超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2月7日，中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并同意全体股东同比例将中超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元，并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日，敬业会计师出具洛敬验字（2007）第1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4月29日，中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本次增资后，中超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2007年8月1日，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超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裴广斌	7,500,000	30
2	张金华	7,500,000	30
3	刘爱林	5,500,000	22
4	程国胜	3,750,000	15
5	冯卫	750,000	3
合计		25,000,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敬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提及本次增资系裴广斌放弃债权 450 万元，张金华放弃债权 450 万元，刘爱林放弃债权 330 万元，程国胜放弃债权 225 万元，冯卫放弃债权 45 万元，共计 1,500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同时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转增实收资本进行的增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依据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本次增资实际为中超有限届时的五名自然人股东以其对中超有限享有的债权对公司进行的增资，其中，裴广斌以人民币 4,500,000.00 元债权、张金华以人民币 4,500,000.00 元债权、刘爱林以人民币 3,300,000.00 元债权、程国胜以人民币 2,250,000.00 元债权、冯卫以人民币 450,000.00 元债权，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债权转为对中超有限的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超有限本次增资实际上是全体股东以其债权对中超有限进行增资。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中超有限各股东本次以各自对中超有限的债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所涉的相关债权未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但经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股东历史上用于增资的债权均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该等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

5、2008 年 9 月，中超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年8月28日，中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全体股东同比例对中超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超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各股东持有的中超有限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中超有限股东会同意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9月16日，新信会计师出具洛新会验字[2008]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9月16日，中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本次增资后，中超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08年9月19日，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超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裴广斌	9,000,000	30
2	张金华	9,000,000	30
3	刘爱林	6,600,000	22
4	程国胜	4,500,000	15
5	冯卫	900,000	3
合计		30,000,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新信会计师出具的前述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08年9月16日止，公司已将记在裴广斌、张金华、刘爱林、程国胜、冯卫名下的资本公积---股东投资款合计人民币五百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但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本次增资的500万元系中超有限各股东通过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6、2015年2月及2015年10月，中超有限更名

2015年1月27日，中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将中超有限更名为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2月13日，中超有限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

意将公司名称变回“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回“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5年1月27日，公司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并未涉及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未履行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程序，未进行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也未发生变更，公司性质实质上仍应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变更实际仅为名称变更，后续经股东会决议更正，发行人已将公司名称变更回“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改制程序的情形，但公司已经及时纠正该等不规范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的设立

中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15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45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中超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洛阳紫光、深圳天慧以94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合计450万股，其中4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450万元。同日，中超股份及全体原股东与洛阳紫光、深圳天慧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
-----	---------	---------

增资方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
洛阳紫光	3,000,000	6,300,000
深圳天慧	1,500,000	3,150,000

2015年12月30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裴广斌	15,000,000	27.52
2	张金华	15,000,000	27.52
3	刘爱林	11,000,000	20.18
4	程国胜	7,500,000	13.76
5	洛阳紫光	3,000,000	5.50
6	冯卫	1,500,000	2.75
7	深圳天慧	1,500,000	2.75
合计		54,500,000	100.00

2016年1月6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洛阳紫光、深圳天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450万元。

2、2019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600万元

2019年12月25日，中超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洛阳鼎坤以1,2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50万股，其中1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600万元。同日，中超股份及全体原股东与洛阳鼎坤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9年12月27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裴广斌	15,000,000	26.79
2	张金华	15,000,000	26.79
3	刘爱林	11,000,000	19.64
4	程国胜	7,500,000	13.39
5	洛阳紫光	3,000,000	2.68
6	冯卫	1,500,000	5.36
7	洛阳鼎坤	1,500,000	2.68
8	深圳天慧	1,500,000	2.68
合计		56,000,000	100.00

2019年12月29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洛阳鼎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6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四）立信会计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复核

针对发行人历史出资情况，立信会计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股东历史上用于增资的债权均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报告出具日前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虽存在股东用于增资的债权未进行评估的情形，但经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该等债权均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该等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真实、有效，且均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为：铝化合物材料、镁化合物材料、塑料助剂、功能陶瓷制品、结构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和设备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资质内容
1	中超股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海关	2015.04.08	长期有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中超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0196793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南洛阳）	2016.01.19	-	-
3	中超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豫C）AQBJCIII201800024）	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1.20	2021年11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62,518,905.13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61,276,726.92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3%；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62,225,889.58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60,874,120.68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6%；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48,272,568.16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47,369,778.79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64%。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裴广斌、张金华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1.6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刘爱林	直接持有发行人19.64%的股份，同时通过深圳天慧间接持有发行人0.53%的股份
2	程国胜	直接持有发行人13.39%的股份
3	洛阳紫光	直接持有发行人5.36%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裴广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张金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刘爱林	发行人董事
4	程国胜	发行人董事
5	刘宁宇	独立董事
6	王秀芬	独立董事
7	杨娟	独立董事
8	冯卫	监事会主席，持有中超股份 2.68%的股份
9	万德峰	监事
10	闫启	职工监事
11	吴建华	副总经理
12	邓阳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前述第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该类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闫玉凤	裴广斌的配偶
2	温桃英	张金华的配偶

5、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及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洛阳鼎坤	裴广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4.83%份额
2	河南智勇得志商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裴广斌弟弟裴广志的配偶方薇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郑州金格陶化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裴广斌妹妹的配偶宋清刚持股 36%并任执行董事、经理；裴广斌的弟弟裴广忠持股 34%
4	佛山市格致陶瓷有限公司	张金华的儿子张焱能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哈尔滨帮美家建材有限公司	张金华的儿子张焱能控制的佛山市格致陶瓷有限公司持股 95%
6	湖北中彩色釉料有限公司	张金华配偶的哥哥温大进持股 40%；张金华的配偶温桃英持股 35%；张金华妹妹的配偶李四伟持股 10%
7	鄂州市矿都辊筛制造有限公司	张金华配偶的哥哥温大进持股 50%
8	佛山市诺金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刘爱林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刘爱林之子刘威持股 40%
9	石家庄高砂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爱林持股 80%；刘爱林配偶的父亲杜振恒持股 20%并任执行董事
10	天赋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爱林的配偶杜淑娟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刘爱林之子刘威持股 10%
11	上海稀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爱林的配偶杜淑娟控制的天赋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刘爱林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荣成市威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刘爱林之兄刘航林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浙江中盛铝业有限公司	刘爱林之子的配偶的父亲李卜文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华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爱林之子的配偶的母亲林晓云持股 18%并任董事
15	中山市华山高新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程国胜持股 70%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16	中山市华山陶瓷原料实业有限公司	程国胜持股 68%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中山市华山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程国胜持股 37%并控制的企业
18	余江县中山陶瓷颜料厂	程国胜控制的企业
19	中山市东区景德瓷轩	程国胜岳父江海山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冯卫持股 0.8%并任副总经理
21	郑州弘宝工贸有限公司	冯卫之配偶任燕持股 100%
22	海口龙华睿燕美容设计室	冯卫的配偶任燕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3	辽宁万隆天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刘宁宇持股 40%并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希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刘宁宇的配偶王敏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5	沈阳市和平区砾运商务信息咨询工作室	刘宁宇配偶之弟王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6	郑州市管城区四季青花店	万德峰配偶之哥程书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7	昆山市玉山镇捌零陆玖捌号好活商务服务工作室	闫启之妹闫双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8	黄石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邓阳安持股 50%

6、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其他关联法人为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周政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卸任
2	李居全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4 月辞去职务
3	徐小苔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于 2018 年 10 月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4	广州小丫鞋业有限公司	裴广斌的弟弟裴广宏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裴广宏的配偶罗清秀曾持股 50%，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5	河南阿里建材有限公司	裴广斌弟弟裴广宏的配偶罗清秀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罗清秀转让股权并辞任
6	宁夏三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裴广斌妹夫宋清刚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裴广斌妹妹裴路娜曾持股 20%，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7	郑州昊诺商贸有限公司	裴广斌妹妹的配偶宋清刚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8	佛山市大升陶瓷化工有限公司	张金华的妹妹李华红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金华的配偶温桃英曾持股 40%，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9	鄂州矿泰高分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张金华配偶的哥哥温大进曾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山市华山高新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纳米氧化铝加工	-	-	-	233,760.68
合计		-	-	-	233,760.68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裴广斌、闫玉凤、张金华、温桃英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1	裴广斌	20,000,000.00	2019.09.12-2020.09.11
2	闫玉凤	20,000,000.00	2019.09.12-2020.09.11

注：裴广斌、闫玉凤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2019年9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371XY2019020826号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实际使用该授信额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2,677.10	18,952,835.60	1,791,356.90	1,613,296.80

注：2019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股份支付金额1,634.18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年-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2019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2020年1-6月，除新增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关联交易事项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作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

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7、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8、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上述第（3）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6、根据上述规定，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

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3）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4）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

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7）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8）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9）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5、《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

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和张金华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与发行人发生经营性的业务往来；为发行人利益或生产的需要，确需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与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

关手续。

3、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5、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裴广斌、张金华。

根据裴广斌、张金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裴广斌、张金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13 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土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是否抵押
1	中超股份	豫（2020）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068号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长江大道南侧	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2,888.58 m ²	2070年6月18日止	工业用地	否
2	中超股份	豫（2018）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197号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南侧05车间	国有出让/自建房	共用宗地面积 160,019.47 m ²	2054年3月23日止	工业用地/车间	是
					房屋建筑面积 3,765.45 m ²			
3	中超股份	豫（2018）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198号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南侧02车间	国有出让/自建房	共用宗地面积 160,019.47 m ²	2054年3月23日止	工业用地/车间	是
					房屋建筑面积 5,522.78 m ²			
4	中超股份	豫（2018）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199号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南侧01车间	国有出让/自建房	共用宗地面积 160,019.47 m ²	2054年3月23日止	工业用地/车间	是
					房屋建筑面积 5,346.50 m ²			
5	中超股份	豫（2018）新安县不	河南省洛	国有出	共用宗地面积 160,019.47 m ²	2054年 3月23	工业 用地/	是

		动产权第0001200号	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南侧06车间	建房	房屋建筑面积 3,238.52 m ²	日止	车间	
6	中超股份	豫（2018）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01号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南侧04车间	国有出让/自建房	共用宗地面积 160,019.47 m ²	2054年3月23日止	工业用地/车间	是
					房屋建筑面积 10,087.74 m ²			
7	中超股份	豫（2018）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02号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南侧03车间	国有出让/自建房	共用宗地面积 160,019.47 m ²	2054年3月23日止	工业用地/车间	是
					房屋建筑面积 5,256.67 m ²			
8	中超股份	豫（2018）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03号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南侧新建车间02	国有出让/自建房	共用宗地面积 160,019.47 m ²	2054年3月23日止	工业用地/车间	是
					房屋建筑面积 6,077.87 m ²			
9	中超股份	豫（2018）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04号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南侧办公楼	国有出让/自建房	共用宗地面积 160,019.47 m ²	2054年3月23日止	工业用地/办公楼	是
					房屋建筑面积 1,477.99 m ²			
10	中超股份	豫（2018）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05号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南侧07车间	国有出让/自建房	共用宗地面积 160,019.47 m ²	2054年3月23日止	工业用地/车间	是
					房屋建筑面积 6,780.92 m ²			
11	中超股份	豫（2018）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	国有出让/自建房	共用宗地面积 160,019.47 m ²	2054年3月23日止	工业用地/车间	是

		0001206 号	聚区工业 大道南侧 新建车间 01		房屋建筑面积 3,762.72 m ²			
12	中超 股份	豫（2018） 新安县不 动产权第 0001207 号	河南省洛 阳市新安 县产业集 聚区工业 大道南侧 研发楼	国有出 让/自 建房	共用宗地面积 160,019.47 m ²	2054 年 3 月 23 日止	工业 用地/ 研发 楼	是
					房屋建筑面积 2,630.23 m ²			
13	中超 股份	豫（2018） 新安县不 动产权第 0001208 号	河南省洛 阳市新安 县产业集 聚区工业 大道南侧 07-1 车间	国有出 让/自 建房	共用宗地面积 160,019.47 m ²	2054 年 3 月 23 日止	工业 用地/ 车间	是
					房屋建筑面积 473.30 m ²			

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9 年 XAH7131D 高抵字 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第 2-13 项房地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并办理了抵押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 2-13 项不动产权证书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历史上存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的情形，因此公司于 2018 年度向房屋所在地规划及住建主管部门补办了相关房屋的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并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2、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1）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建仓库 03、新建车间 04 已建成竣工，其中新建仓库 03 按规定取得了 410323201801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41032320180718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建车间 04 取得了 41032320180100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41032320181106010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述竣工房屋面积合计为 13,603.85 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因未及时办理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宿舍、食堂因建设时未及时办理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发行人已补办相应建设审批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宿舍、食堂等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约为 5,930.65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全部房屋总面积的 8.7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账面价值合计为 956,105.84 元。

新安县城乡规划局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证明》，同意对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建设规划审批手续的情况不予追究，确认相关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规划手续的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

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同意对公司补办建设施工审批手续的情况不予追究，并确认相关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的情形，但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房产已经补办产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需要补办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宿舍、食堂，相关房产价值较低，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在建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目前在建房屋情况如下：

在建房屋	面积（平方米）
------	---------

2号宿舍楼	3,415.25
研发中心	19,110.50
新建车间 05	5,173.20
新建车间 06	2,841.35
新建原料库房	893.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存在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前进行建设的情况，但发行人在 2020 年 8 月、9 月补办并取得了有关在建工程的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针对前述情况，有关主管部门出具了以下情况说明：

1、新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根据《洛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工作的通知》（洛疫情防办[2020]45 号）的通知精神，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的建设、施工项目可采取“边建设边报批的”的建设施工审批政策，可在建设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并进行用地和工程规划审批，不会因此导致行政处罚。

2、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根据《洛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防范和化解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风险的若干意见》（洛疫情防指办[2020]85 号）第三项加快手续办理中的 11 条容缺办理许可中“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的，在质量安全、疫情防控等措施到位的情况下，施工许可可先期申请网上报备，允许边施工边办理”的政策，根据企业申请，有关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边施工边办理施工许可符合政策要求，在此期间不因此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此外，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虽存在取得规划或建设审批前进行新建工程施工建设的情形，但主要系特殊时期的特殊之举，且发行人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及城乡建设管理局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可以采取“边建设边报批”的审批政策，确认不会引致行政处罚。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补办完成有关在建项目的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佛山市广泰贸易有限公司	中超股份	240.00	佛山市禅城区佛罗公路大洲沙仓库（8-2号仓）	仓库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90万元/年
2	甘全妹	中超股份	90.00	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1588弄44号604室	员工宿舍	2019年12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5.40万元/年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2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租赁合同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此，出租方向发行人出具了《情况说明》，说明其系出租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并承诺若因出租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产生经济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额经济补偿责任。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相关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相关损失的，且出租方未能履行承诺的，由其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系公司作为产品存放的仓库和员工宿舍使用，可替代性强，出租方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拥有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中超高新 ZC-TECH	第 19509146 号	第 1 类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无
2	 中超高新 AL-TECH	第 19508899 号	第 1 类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无
3	altron high tech	第 19146930 号	第 1 类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4	altron new material	第 19146925 号	第 1 类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5	中超高新	第 19146904 号	第 1 类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6	altr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 19146871 号	第 1 类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7	中超新材	第 19146858 号	第 1 类	2017.03.28-2027.03.27	原始取得	无
8	中超科技	第 19144872 号	第 1 类	2017.03.28-2027.03.27	原始取得	无
9	 zhongchao	第 5669886 号	第 1 类	201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10	中超	第 5642202 号	第 1 类	200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五）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权共计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法律状态
1	超细氢氧化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3.07	ZL20191017318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法律状态
	和应用							持
2	表面改性氢氧化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06.11	ZL201810592985.X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	碱法制备片状勃姆石的方法以及片状勃姆石	发明	2018.6.11	ZL201810592975.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	棒状 β -氢氧化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05.16	ZL201810470178.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	片状氢氧化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05.16	ZL20181046966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	低吸油值氢氧化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7.08.30	ZL201710765475.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镁铝水滑石及制备镁铝水滑石的方法	发明	2016.12.30	ZL201611262309.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以拜耳法氢氧化铝制备高白超细氢氧化铝的方法	发明	2014.10.10	ZL201410530157.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快速陶瓷化耐火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1.25	ZL200810236176.1	20年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	超细氢氧化铝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5.11.22	ZL200510110587.2	20年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多功能催化剂活性评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8	ZL201921055014.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震动抛光复合筛	实用新型	2019.06.29	ZL201920998838.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法律状态
13	一种平板陶瓷膜支撑体	实用新型	2019.02.14	ZL201920195518.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新型胶体磨	实用新型	2019.02.01	ZL201920178698.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喷雾干燥机用喷嘴	实用新型	2019.01.29	ZL201920154023.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锂电池隔膜涂布用浆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6	ZL 201920134390.X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硅橡胶和环氧树脂制片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1.26	ZL201920134403.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处理低浓度石油炼制工业VOCS非定态催化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09	ZL201821275515.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蜂窝催化剂挤出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11	ZL201820897756.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滚动双面涂膜制备器	实用新型	2018.06.06	ZL201820869273.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平行螺旋双轴卧式真空练泥机	实用新型	2018.06.05	ZL201820861859.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低温脱硝催化剂活性评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25	ZL201820790024.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催化燃烧催化剂活性评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25	ZL201820791064.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尾气处理	实用	2018.05.22	ZL201820763816.3	10年	原始	无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法律状态
	装置	新型				取得		权维持
25	一种气体驱动搅拌的气液固三相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6	ZL201820728359.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高压反应釜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4	ZL2016213699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带有冲洗装置的喷雾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16.12.14	ZL2016213699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滤饼快速化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4	ZL201621370173.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用于试样冷压成型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6.12.14	ZL201621370619.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滤饼旋风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4	ZL2016213706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氢氧化铝分解槽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20	ZL20152065679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空气压缩机废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0	ZL2014205828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抽样勘察，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	----	------	------	------

号				
1	机器设备	190,522,520.80	58,097,852.46	132,424,668.34
2	运输设备	2,604,964.80	2,131,504.48	473,460.32
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68,135.80	1,837,565.37	930,570.43
	合计	195,895,621.40	62,066,922.31	133,828,699.09

（七）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其他公司，亦未设立分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尚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氢氧化铝长单销售合同	中超股份	洛阳希威商贸有限公司	双方就合同期限内采购氢氧化铝的事宜进行约定	2020.02.26-2020.12.31
2	供汽合同书	中超股份	新安县泓鑫热力有限公司	双方就供应蒸汽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9.07.30-2022.07.29
3	高压供用	中超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双方就合同期限内	2019.10.8-2022.10.7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电合同	股份	新安县供电公司	供用电事宜进行约定	
4	管道燃气供气协议	中超股份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双方就管道燃气供应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2019.05.09-2024.05.09

注：洛阳希威商贸有限公司系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12月26日，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氢氧化铝长单销售合同》，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2月18日，发行人、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洛阳希威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自2020年2月26日起，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在《氢氧化铝长单销售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洛阳希威商贸有限公司。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尚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900万元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中超股份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双方约定了合同期限内销售氢氧化铝产品的型号、质量、运输及结算等事项	2017.10.01-2020.12.31
2	销售合作协议	中超股份	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有限公司	双方就合同期限内超细氢氧化铝产品的销售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12.29-2020.12.28
3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合同（材料类）	中超股份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就合同期限内低烟无卤阻燃用氢氧化铝产品的采购销售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01.01-2020.12.31
4	销售合作合同	中超股份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就合同期限内超细氢氧化铝产品的销售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12.30-2020.12.29

3、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
1	施工承包合同	中超股份	林州中天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建设发行人研发中心 2#楼及人才公寓工程，承包单价 26 元/平方米	2020.5.22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单笔担保额超过 5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抵押物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被担保主债权
1	2019 年 XAH7131 D 高抵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超股份	最高额抵押	豫（2018）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 01197-0001208 号 12 项不动产	3,500 万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合同项下无尚未清偿的债务。

5、保荐与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分别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3,000,000.00
2	洛阳市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212,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687,034.00
2	新安县城关保书饭店	职工就餐费	452,576.10
3	国家金库新安县支库	职工养老保险金个人部分	271,121.57
4	洛阳鸿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5	洛阳交通运输集团货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股本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股本变动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系指依据《上市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披露或应当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事项。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的计划或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应当界定为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或收购兼并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增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和收购兼并行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章程历次修订

2018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就发行人所在辖区区域名称调整而变更公司住所名称及修改经营范围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的规定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整体修订。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签署增资协议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同意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科创板的相关规则，对现有《公司章程》进行了整体修订。

（三）发行人上市后执行的章程（草案）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的主要内容，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

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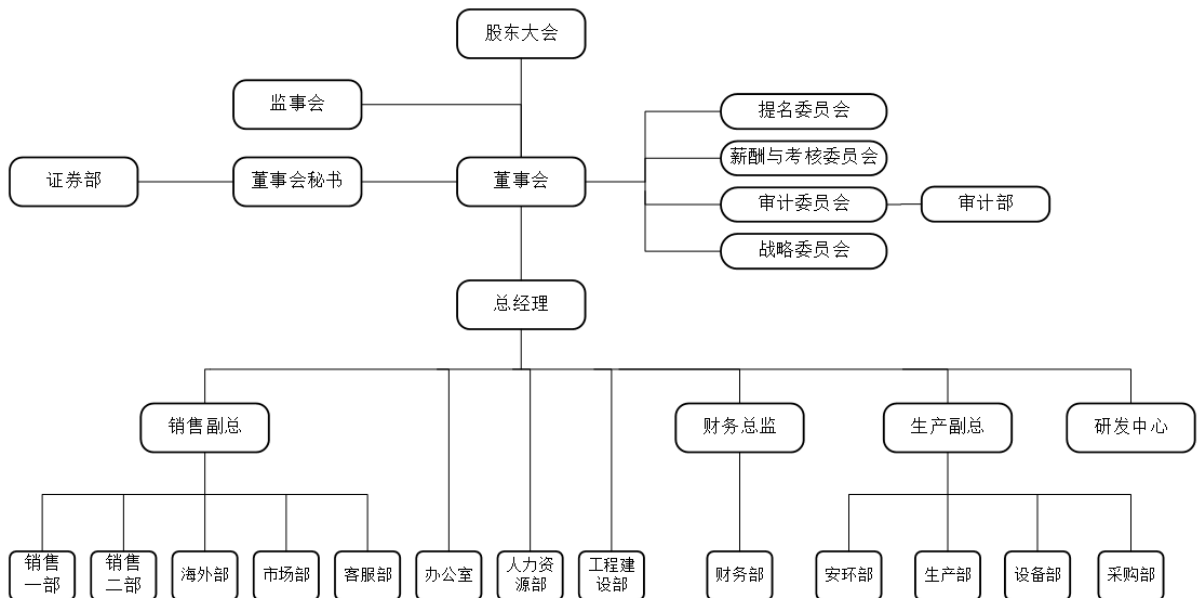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4、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5、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

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架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	------	----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裴广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1.21-2021.11.20
张金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1.21-2021.11.20
刘爱林	董事	2018.11.21-2021.11.20
程国胜	董事	2018.11.21-2021.11.20
刘宁宇	独立董事	2018.11.21-2021.11.20
王秀芬	独立董事	2018.11.21-2021.11.20
杨娟	独立董事	2018.11.21-2021.11.20
冯卫	监事会主席	2018.11.21-2021.11.20
万德峰	监事	2018.11.21-2021.11.20
闫启	职工监事	2018.11.21-2021.11.20
吴建华	副总经理	2018.11.21-2021.11.20
邓阳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11.21-2021.11.20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裴广斌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吴建华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尚兴记	研发中心副主任
陈成	研发人员
李敏	研发人员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董事会成员为裴广斌、张金华、刘爱林、程国胜、刘宁宇、李居全、周政懋，其中刘宁宇、李居全、周政懋为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居全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其辞职于当日生效。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裴广斌、张金华、刘爱林、程国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宁宇、王秀芬、杨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裴广斌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监事会成员为冯卫、万德峰、闫启，其中冯卫为监事会主席，闫启为职工监事。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冯卫、万德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闫启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裴广斌、张金华、吴建华和徐小苔。其中，裴广斌为公司总经理，张金华、吴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徐小苔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徐小苔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并聘任邓阳安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裴广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金华、吴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邓阳安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裴广斌、吴建华和尚兴记，其中裴广斌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吴建华为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尚兴记为研发中心副主任，并任职至今。2018年3月，发行人聘任李敏为研发人员并任职至今。2018年4月，发行人聘任陈成为研发人员，并任职至今。

5、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刘宁宇、王秀芬、杨娟，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刘宁宇、杨娟、王秀芬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系因聘任新的技术骨干，发行人核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依法申报纳税。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16%	16%、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15%

（三）税收优惠

2016年12月1日，发行人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1000580，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经《关于河南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56号）批准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1000503，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依据文件
1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19,360.02	38,720.04	38,720.04	38,720.00	《关于对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基础设施投入款补助的函》
2	2016年洛阳市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纳米氧化铝研发项目	14,123.89	28,247.78	28,247.79	28,247.79	《2016年洛阳市科技创新券（第一批）评审兑现公示》
3	2017年洛阳市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纳米氧化铝	5,235.29	10,470.58	10,470.54	1,745.10	《2017年第一批洛阳市科技创新券拟兑现项目公示》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依据文件
	研发项目					
4	年产3000吨纳米氧化铝项目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37,368.40	435,175.40	-	-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	环保局锅炉拆除补贴资金	800,000.00	-	-	-	《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1号）
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29,400.00	-	92,900.00	108,237.0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依据文件
						工作的通知》
7	企业研发资金补助	-	607,900.00	-	-	《新安县财政局、新安县科技局关于拨付2017年企业研发补助省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关于请求确认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新安县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
8	2019年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	82,000.00	-	-	《洛阳市商务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下半年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及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请求确认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得2018年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申请》
9	2018年	-	50,000.00	-	-	《关于拨付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依据文件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					2018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的通知》
10	2017年洛阳市项目研发科技创新券兑现奖励	-	-	386,000.00	-	《关于2017年洛阳市科技创新券（第二批）评审结果的公示》
11	河南省纳米氧化铝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300,000.00	-	《关于同意河南大诚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等214家单位建设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12	2015年、2016年度新安县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	200,000.00	-	《新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安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鼓励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洛阳市专利奖励	-	-	10,000.00	-	《关于下达2018年洛阳市知识产权专项和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专项资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依据文件
						金的通知》
14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	-	-	100,000.00	《新安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鼓励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
15	2016年洛阳市特种氧化铝（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100,000.00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2016年洛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16	城关镇目标考核奖励	-	-	-	11,000.00	《关于表彰2016年度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合计		1,205,487.60	1,252,513.80	1,066,338.37	387,949.89	-

注：根据《洛阳市科技重大专项工作指引》、《2019年度洛阳市科技重大专项评审结果公示》发行人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绿色环保型陶瓷纳滤膜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1,600,000元，该补助尚未计入发行人损益。

（五）依法纳税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政府补助真实、有效，政府补助收入

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该等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007522911894001W）。2020年8月26日，新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此外，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于2020年9月出具了《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确认发行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发行人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新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了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根据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发行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了社保及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员工593

人，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已缴纳人数	562	94.77
未缴纳人数	31	5.23
合计	593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 31 人，其中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兼职人员，20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存手续。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已缴纳人数	562	94.77
未缴纳人数	31	5.23
合计	593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1 人，其中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兼职人员，20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存手续。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分别对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员工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

积金等），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三）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国土合规性核查

根据新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其中主要经营性用房补办了相应审批手续并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的宿舍、食堂因建设时未及时办理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发行人已补办相应建设审批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新安县城规划局及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同意对公司历史上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

况不予追究，确认相关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建研发中心、新建宿舍楼及新建厂房等在建工程存在取得有关规划、施工许可证前进行建设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在建房屋”。针对前述情况，新安县自然资源局及新安县城建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可以采取边建设边报批的施工审批政策，并确认不会因此导致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 2020 年 8 月、9 月补办并取得了有关在建工程的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人行监管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	31,756.14	31,756.14
2	技术改造项目	10,432.12	7,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90.59	10,086.59
4	年产 3 万吨高白超细氢氧化镁阻燃剂项目	21,796.56	21,796.56
5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95,075.41	91,639.2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与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和批准程序：

1、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就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取得了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323-30-03-074562。

2019 年 4 月 3 日，新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新环监审[2019]041 号《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规定报批建设。

2、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就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了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323-30-03-074566。

2019 年 4 月 3 日，新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新环监审[2019]042 号《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规定报批建设。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了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323-30-03-074572。

2019 年 4 月 3 日，新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新环监审[2019]040 号《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规定报批建设。

4、年产 3 万吨高白超细氢氧化镁阻燃剂项目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就年产 3 万吨高白超细氢氧化镁阻燃剂项目取得了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323-30-03-046266。

2020 年 8 月 31 日，新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新环监审[2020]059 号《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高白超细氢氧化镁阻燃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规定报批建设。

5、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高白超细氢氧化镁阻燃剂项目均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建设，不涉及需另行取得建设用地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将负责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为：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发展目标

公司始终秉承“质量至上、信誉至上、用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专注于无机系阻燃剂的研发及生产，积极拓展超细氢氧化铝的应用领域，致力于研发及创新，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并建立高效完善的经营体系及管理团队，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力争成为世界领先的无机系阻燃剂生产企业。

2、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新建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项目，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在电线电缆领域的市场份额，并不断开拓其他领域的销售；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提升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进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投资扩建研发技术中心，增加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积极引入包括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管理能力及销售能力；新建年产 3 万吨高白超细氢氧化镁阻燃剂项目，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预计发行后三年，产品销量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将成为国际领先的无机系阻燃剂供应商。公司将引进更多高端技术人才，围绕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不断开发出更多附加值更高的精细化材料和延伸产品。

（二）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方法或途径

1、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继续坚持以产品创新、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差异化设计。公司将技术服务前移至客户端，运用自身在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参与客户新产品的的设计过程，协助客户优化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成功率。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及创新

方面的投入，通过参与国家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及独立研发项目，开发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

2、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经营理念，把吸引高素质的员工和提高员工忠诚度作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有力保证。

（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用人和淘汰机制，提升组织活力，并积极创造有利于各方面人才充分发挥其能力的平台，同时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从而带动整个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的素质提高，形成一支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战略的人才队伍。

（2）公司将继续完善培训体系，增加培训投入，根据行业特点培养技术工人，做到定期培训与主题培训相结合，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

（3）公司将持续优化岗位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制度，形成科学合理的考核激励体系，实现有序的竞争、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并为员工创造职业发展空间的良性竞争环境。

（4）公司将不断致力于提高员工福利水平，关注员工成长，增进员工的幸福感。

3、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增加对销售人员在产品、技术和沟通等方面的培训，完善从合同签订、订单管理、货物追踪、售后保障到客户满意度等方面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完善营销网络，建立重点客户与区域市场双渠道，大力开发新客户，同步拓展海外市场；与客户深度合作，建立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和测试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状况，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之涉及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新安县人民法院、洛阳市仲裁委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 中超股份诉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被告案

2017 年 10 月，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承兑人、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出票人、北京宝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为收款人，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向中超股份支付其采购的规格为 AH-01DG 氢氧化铝的部分货款，该票据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1 日。票据到期后，中超股份向承兑人提示付款，但承兑人至今未付；同时中超股份向其前手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追索，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亦未清偿。鉴于此，中超股份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9 月 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宁 01 民初 327 号一审判决，判令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超股份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被告尚未履行有关判决义务。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存在不能回收有关款项的可能性，但上述争议票据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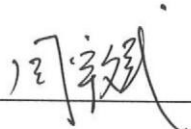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张 隽

_____ 

周宇斌